

C H A N G F A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只为和谐生活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①

医疗事故赔偿

YI LIAO SHI GU PEI CHANG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损害赔偿

法律手册

①

医疗事故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事故赔偿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7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631 - 4

I. 医… II. 中… III. 医疗事故 - 赔偿 - 中国 - 手册
IV. D922.1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9792 号

损害赔偿法律手册丛书
医疗事故赔偿法律手册

YILIAO SHIGU PEICHA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322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31 - 4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给您选择使用本书的五个理由

随着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损害赔偿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读者不易理解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有效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相关法律专业人士编辑了这套《损害赔偿法律手册》。本丛书专为常见损害赔偿的有效解决而精心设计，丛书共分为十一册。每册除收录损害赔偿常用的法律文件外，还对重点法条做了适用性脚注提示，并精选了与损害赔偿相关的疑难问题、典型案例和常用文书等实用内容，是理解法律、有效实现索赔的最佳帮手。

本丛书五个值得您选择使用的理由：

理由之一：“**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理由之二：“**收录全面**”，每本书除收录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特别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同类书中很难找到），可以帮助读者更加全面掌握法律规定。

理由之三：“**编排合理**”，本书按照损害赔偿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设计结构分类，并在每类中按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需要迅速查找法律信息。

理由之四：“**文本标准**”，书中所涉法律文件皆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文本，除标明施行日期，还逐一标注公布文号，方便读者查找核对。

理由之五：“**内容实用**”，丛书还为读者提供实用、广泛的损害赔偿信息。书中选取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并根据法律条文的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性解释以关联规定或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在通读法条的同时可以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另外为了方便读者使用，书后还收录了相关数据速查等实用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不吝指正，以便不断完善。

2008年7月

缩略语

事故鉴定办法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事故分级标准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重大医疗过失规定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医疗事故条例批复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审理医疗纠纷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医疗机构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细则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执业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历书写规范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医疗病历规定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精神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目 录

一、综合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
(2002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2
(2006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
(2004年8月28日)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5
(2003年5月9日)

典型案例

1.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32

疑难问题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生效之前发生的医疗事故争议如何处理? 35
2. 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如何认识和处理“医疗差错”? 36
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对此，应当如何解释? ... 36

二、医疗事故鉴定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38
(2002年7月19日)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43
(2002年7月19日)
-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49
(2002年8月2日)

-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50
(2005年1月21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医疗事故鉴定费和医学博士外语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51
(2007年10月17日)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 52
(2004年3月22日)

典型案例

1. 李某某诉奎屯中心医院错写服药剂量致其服药中毒产生严重后果后遗症赔偿案 53
2. 晁长保诉洛玻集团下属医院人高量

- 在其妻子治疗时猝死后未封存现场实物和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尸检致丧失鉴定条件医疗损害赔偿案 55

疑难问题

1. 如果医患双方对首次鉴定的结论不服,应该怎么办? 56
2. 申请再次鉴定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57
3. 每次鉴定的时间有什么限制,最长多少时间? 57
4. 医疗事故赔偿诉讼中需要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是否必须由医学会组织?能否由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57
5. 如何确定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的管辖? 58

常用文书

1. 医疗事故鉴定书 59
2. 申请书(申请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60
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书面陈述 61
4. 申请书(再次鉴定使用) 62

三、医疗事故赔偿

(一) 法律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63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65
(1988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67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8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73
(2003年1月6日)

(二) 诉讼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74
(2007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92
(2001年12月21日)

典型案例

1. 向爱茂诉金龙乡卫生院医疗损害发生后达成有调解协议和医疗事故鉴定后又撤销赔偿案 101
2.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102

疑难问题

1.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标准作了统一的规定。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比较,司法解释规定的赔偿标准较高,如果当事人按照一般医疗纠纷向法院起诉时,人民法院应当如何适用法律? 108
2. 人民法院审理医疗纠纷案

- 件,为什么有的案件适用《民法通则》,有的案件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在医疗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上掌握的原则是什么? 108
3. 在涉及医疗纠纷的诉讼中,如何理解医疗机构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 109
4. 当事人就医疗事故争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110
5. 如何理解对于患者近亲属因参加医疗事故处理所造成损失的适当赔偿? 111
6. 如何理解医疗事故赔偿项目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111
7.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否先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12

常用文书

1. 申请书(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处理) 113
2. 赔偿协议书 114
3. 民事起诉状 115
4. 民事上诉状 116

四、医疗机构与医师管理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17
(1994年2月26日)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21
(1994年8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31
(1998年6月26日)
- 护士条例 137

(2008年1月31日)

典型案例

1. 刘学洪诉王德权无证行医在治疗中对其造成新的伤害赔偿案 141

疑难问题

1. 非法行医情况下,能否构成医疗事故,如何依法处理? 142

五、医疗工作规范

-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144
(2002年8月16日)
-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149
(2002年8月2日)
- 处方管理办法 151
(2007年2月14日)
-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157
(2002年8月20日)
-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159
(2004年3月4日)
- 消毒管理办法 160
(2002年3月28日)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165
(2006年7月6日)
- 解剖尸体规则 170
(1979年9月10日)
-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171
(2006年2月13日)

典型案例

1. 杨爱玲等诉兰州军区乌鲁木齐

总医院擅自解剖死者尸体留取 脏器侵权纠纷案	178
--------------------------------	-----

疑难问题

1. “见死不救”属医疗事故吗? ...	180
----------------------	-----

六、药品、医疗器械、血液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81
(2001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实施条例	193
(2002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204
(2003年4月7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8
(2005年8月3日)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19
(1988年12月27日)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221

(1989年1月13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24
(2006年3月15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26
(2000年1月4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32
(1996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37
(1997年12月29日)	
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239
(2000年6月1日)	

实用附录

财产案件诉讼费速算表	243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 公式	244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 事故损害赔偿标准参照表	247

一、综 合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2002 年 2 月 20 日国务院第 55 次常务会议通过
- 2002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1 号公布
-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 第六章 罚 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

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医疗事故的概念】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 【基本原则】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医疗事故分级】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制定。^①

[关联规定：事故分级标准（P43）]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管理规范与职业道德】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关联规定：执业医师法 3（P132）、22（P134）]

第六条 【培训和教育】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关联规定：执业医师法 21（P134）、31 至 35（P135）]

第七条 【医疗服务监督】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病历书写】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关联规定：病历书写规范（P144）]

第九条 【病历的真实与完整】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②

[关联规定：病历书写规范 3、6（P144）]

第十条 【病历管理】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关联规定：医疗病历规定（P149）]

^①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的批复》（卫医发〔2000〕455 号 2002 年 12 月 19 日）

湖北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胎儿死亡事件如何认定的请示》（鄂卫医发〔2000〕48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胎儿不是一般的民事主体。有关胎儿死亡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被鉴定的主体是孕产妇。

因医疗过失造成胎儿在分娩过程中死亡，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可按二或三级医疗事故定级。此复。

^② 本条规定，不仅适用于医方，也适用于患方。此处的涂改，是指在病历书写完成后为掩盖原病历的真实性而违背客观事实所进行的涂抹、修改，其目的是为了逃避责任，谋取不正当利益。这种涂改应当同病历书写过程中因笔误或其他正当理由而造成的修改严格区分开来。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义务】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关联规定：执业医师法 26 (P134)]

第十二条 【处理医疗事故预案】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减轻医疗事故的损害。

第十三条 【内部报告制度】医务人员^①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关情况如实向本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报告，并向患者通报、解释。

[关联规定：执业医师法 29 (P134)]

第十四条 【向卫生行政部门的报告】^②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一) 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二) 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关联规定：重大医疗过失规定 (P157)]

第十五条 【防止损害扩大】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

第十六条 【病历资料的封存和启封】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第十七条 【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关联规定：医疗事故条例批复 2 (P160)]

第十八条 【尸检】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 48 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 7 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

^① 此处的医务人员，不仅是直接相关人员，医疗机构每一位医务人员都负有报告的责任。

^② 对于医疗事故争议，无论是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还是卫生行政部门调解解决，或者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解决，医疗机构都应按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
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
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
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以委派代表
观察尸检过程。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
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
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关联规定:解剖尸体规则(P170)】

第十九条 【尸体存放和处理】患
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尸体应当立即移
放太平间。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
过2周。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医疗机构
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经同级公
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
处理。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第二十条 【鉴定程序的启动】①卫
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
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
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
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
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
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
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
学会组织鉴定。

①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问题的批复》(卫医发〔2000〕422号 2000年11月28日)
山东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有关问题的请示》(鲁卫发〔2000〕2号)收悉。经研究,现
批复如下:

在《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的批复》(卫医发〔2000〕第19号)下发前发生的医疗纠
纷,患者或家属提请医疗事故鉴定的,时效按当地原有规定执行。二〇〇〇年一月十四日起,患者或
其家属提请医疗事故鉴定的,时效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1年。
此复。

【关联规定:事故鉴定办法第三章
(P39)】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主体及职责分
工】**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
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
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
组织再次鉴定工作。

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疑难、
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
议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申请再鉴定程序】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
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起15
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
再次鉴定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专家库】负责组织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建立
专家库。

专家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卫生专
业技术人员组成:

- (一)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
德;
 - (二)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
教学、科研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
职务3年以上。
- 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条件并具
备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
专家库。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

学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聘请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进入专家库,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关联规定:事故鉴定办法第二章(P38)】

第二十四条 【专家鉴定组的产生方式】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由医患双方在医学会主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特殊情况下,医学会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需要,可以组织医患双方在其他医学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鉴定或者函件咨询。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有义务受聘进入专家库,并承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关联规定:事故鉴定办法第五章(P40)】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协议制及成员构成】 专家鉴定组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行协议制。专家鉴定组人数为单数,涉及的主要学科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鉴定组成员的二分之一;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医参加专家鉴定组。

【关联规定:事故鉴定办法第五章(P40)】

第二十六条 【回避】 专家鉴定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 与医疗事故争议有利害关系

的;

(三) 与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第二十七条 【鉴定的目的和依据】 专家鉴定组依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运用医学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医疗事故进行鉴别和判定,为处理医疗事故争议提供医学依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不得威胁、利诱、辱骂、殴打专家鉴定组成员。

专家鉴定组成员不得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通知程序和提交材料】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自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之日起5日内通知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提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的材料。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医学会的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医疗机构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住院患者的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二) 住院患者的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三) 抢救急危患者,在规定时间内补记的病历资料原件;

(四) 封存保留的输液、注射用物品和血液、药物等实物,或者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对这些物品、实物作出的

检验报告;

(五) 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在医疗机构建有病历档案的门诊、急诊患者,其病历资料由医疗机构提供;没有在医疗机构建立病历档案的,由患者提供。

医患双方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应当承担责任。

[关联规定:医疗事故条例批复 7 (P160)]

第二十九条 【鉴定的期限和调查取证权】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①应当自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之日起 45 日内组织鉴定并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可以向双方当事人调查取证。

[关联规定:事故鉴定办法 27 (P41)]

第三十条 【审查与调查】专家鉴定组应当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答辩并进行核实。

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要的材料,并积极配合调查。当事人任何一方不予配合,影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不予配合的一方承担责任。

[关联规定:事故鉴定办法 28 (P41)]

第三十一条 【鉴定的工作原则及鉴定书的制作】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

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患者的病情和个体差异,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以专家鉴定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鉴定过程应当如实记载。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二)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和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的调查材料;

(三)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四) 医疗行为是否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五) 医疗过失行为与人身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六) 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

(七) 医疗事故等级;

(八) 对医疗事故患者的医疗护理医学建议。

[关联规定:事故鉴定办法 35 (P42)]

第三十二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的制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一)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① 在有些情况下,如涉及个人隐私、技术秘密、国家机密等,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特别是患者一方取证有困难甚至无法取证,因此条例赋予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调查取证权。

(二) 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

(三) 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四)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鉴定费用】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以收取鉴定费用。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一方支付。鉴定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第三十六条 【重大医疗过失的处理】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

事故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三十七条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有关事实、具体请求及理由等。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第三十八条 【受理申请的权限划分】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医疗机构的报告或者当事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一) 患者死亡；

(二) 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申请的审查和受理】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规定，予以受理，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5日内将有关材

① 医疗意外不属于医疗事故。所谓医疗意外，是指由于病情或病员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具有两个基本特征：其一，病员死亡、残疾或功能障碍的不良后果发生在诊疗护理工作中；其二，不良后果的发生，是医护人员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或者说是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

料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再次鉴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组织再次鉴定。

第四十条 【行政处理与诉讼】当事人既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卫生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处理。

第四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审核】卫生行政部门收到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应当对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听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鉴定结论的处理】卫生行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应当作为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以及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的依据；经审核，发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要求重新鉴定。

第四十三条 【自行协商解决情况报告】医疗事故争议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医疗机构应当自协商解决之日起7日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并附具协议书。

第四十四条 【调解或判决】医疗事故争议经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解决的，医疗机构应当自收到生效的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者判决书之日起7日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并附具调解书或者判决书。

第四十五条 【各级医疗事故情况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逐级将当地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的情况，上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第四十六条 【争议解决途径】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关联规定：审理医疗纠纷通知（P73）]

第四十七条 【协商解决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的，应当制作协议书。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医疗事故的原因、双方当事人共同认定的医疗事故等级以及协商确定的赔偿数额等，并由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上签名。

第四十八条 【行政调解】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

第四十九条 【确定赔偿数额的原则】医疗事故赔偿，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确定具体赔偿数额：

- （一）医疗事故等级；
- （二）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